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公告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20日，(i)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升大連訂立協議A；(ii)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及新豐泰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升大連訂立協議B；及(iii)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與中升大連訂立協議C，分別合共出售蘇州新豐泰豐田、無錫新豐泰及揚州新豐泰鈞盛的全部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涉及向同一實體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20日，(i)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升大連訂立協議A；(ii)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及新豐泰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升大連訂立協議B；及(iii)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與中升大連訂立協議C，分別合共出售蘇州新豐泰豐田、無錫新豐泰及揚州新豐泰鈞盛的全部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股份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協議A

日期：	2024年7月20日
訂約方：	(1) 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方； (2) 中升大連，作為受讓方。
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A的條款，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各自同意分別將蘇州新豐泰豐田的60%及40%註冊股權出售予中升大連。
目標股權：	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所持蘇州新豐泰豐田的合共100%股權(「 目標股權A 」) 蘇州新豐泰豐田主要從事經營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雙圩路31號的4S店。
代價及付款安排：	交易的代價乃由協議A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按如下所述的目標股權A的基準價值加上蘇州新豐泰豐田於2024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減去負債計算。

目標股權A的基準價值為人民幣43,970,000元，該基準乃參考蘇州新豐泰豐田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而確定。考慮到蘇州新豐泰豐田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負債的預估值（乃參考蘇州新豐泰豐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負債而預估），協議A的各訂約方同意最高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協議A各訂約方將自2024年8月1日起進行蘇州新豐泰豐田的全面移交，而同時受讓方須向轉讓方支付目標股權A的基準價值的10%，即人民幣4,397,000元作為按金；
- (2) 受讓方須於完成下列事項後10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支付相當於代價的60%減去已付按金（即人民幣4,397,000元）的金額：
 - a. 協議A各訂約方釐定代價；
 - b. 中升大連對目標股權A及蘇州新豐泰豐田進行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
 - c. 蘇州新豐泰豐田廠家授權變更的備案；及
 - d. 根據協議A的條款履行各項要求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披露要求、簽立與工商登記有關的文件、全額結算及清償應收關聯方款項、解除質押、按揭或擔保（如適用，經各

協議方同意)以及根據協議A的條款履行所有與財產相關的義務及其他交接義務(如適用)；

- (3) 受讓方須在完成相關工商登記的備案以及取得蘇州新豐泰豐田的物業及土地的相關產權證書(如適用)後的七個工作日內，並在扣除下文第(4)項所述最後一期付款及轉讓方可確定金額的任何未履行義務後，向轉讓方支付代價的剩餘未支付金額；及
- (4) 受讓方須自協議A簽訂日期起九個月內，並在轉讓方完成履行協議A約定的全部義務後，向轉讓方支付代價的10%或人民幣2,0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作為最後一期付款。

交割： 轉讓方須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根據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將目標股權A轉讓予受讓方或受讓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B. 協議B

日期： 2024年7月20日

訂約方： (1) 新豐泰香港及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方；
(2) 中升大連，作為受讓方。

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B的條款，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及新豐泰香港各自同意分別將無錫新豐泰的70%及30%註冊股權出售予中升大連。

目標股權：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及新豐泰香港所持無錫新豐泰的合共100%股權(「**目標股權B**」)

無錫新豐泰主要從事經營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梁溪路779號的4S店。

代價及付款安排： 交易的代價乃由協議B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按如下所述的目標股權B的基準價值加上無錫新豐泰於2024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減去負債計算。

目標股權B的基準價值為人民幣9,710,000元，該基準乃參考無錫新豐泰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而確定。考慮到無錫新豐泰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負債的預估值(乃參考無錫新豐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負債而預估)，協議B的各訂約方同意最高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協議B各訂約方將自2024年8月1日起進行無錫新豐泰的全面移交，而同時受讓方須向轉讓方支付目標股權B的基準價值的10%，即人民幣971,000元作為按金；
- (2) 受讓方須於完成下列事項後10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支付相當於代價的60%減去已付按金(即人民幣971,000元)的金額：
 - a. 協議B各訂約方釐定代價；

- b. 中升大連對目標股權B及無錫新豐泰進行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
- c. 無錫新豐泰廠家授權變更的備案；及
- d. 根據協議B的條款履行各項要求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披露要求、簽立與工商登記有關的文件、全額結算及清償應收關聯方款項、解除質押、按揭或擔保(如適用，經各協議方同意)以及根據協議B的條款履行所有與財產相關的義務及其他交接義務(如適用)；

- (3) 受讓方須在完成相關工商登記的備案以及取得無錫新豐泰的物業及土地的相關產權證書(如適用)後的七個工作日內，並在扣除下文第(4)項所述最後一期付款及轉讓方可確定金額的任何未履行義務後，向轉讓方支付代價的剩餘未支付金額；及
- (4) 受讓方須自協議B簽訂日期起九個月內，並在轉讓方完成履行協議B約定的全部義務後，向轉讓方支付代價的10%或人民幣2,0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作為最後一期付款。

交割：

轉讓方須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根據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將目標股權B轉讓予受讓方或受讓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C. 協議C

- 日期： 2024年7月20日
- 訂約方： (1)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方；
(2) 中升大連，作為受讓方。
- 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C的條款，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同意將揚州新豐泰鈞盛的100%註冊股權出售予中升大連。
- 目標股權：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所持揚州新豐泰鈞盛的合共100%股權(「**目標股權C**」)
- 揚州新豐泰鈞盛主要從事經營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揚子江北路揚州國際汽車城內的4S店。
- 代價及付款安排： 交易的代價乃由協議C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按如下所述的目標股權C的基準價值加上揚州新豐泰鈞盛於2024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減去負債計算。
- 目標股權C的基準價值為人民幣26,150,000元，該基準乃參考揚州新豐泰鈞盛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而確定。考慮到揚州新豐泰鈞盛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負債的預估值(乃參考揚州新豐泰鈞盛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負債而預估)，協議C的各訂約方同意最高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協議C各訂約方將自2024年8月1日起進行揚州新豐泰鈞盛的全面移交，而同時受讓方須向轉讓方支付目標股權C的基準價值的10%，即人民幣2,615,000元作為按金；
- (2) 受讓方須於完成下列事項後10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支付相當於代價的60%減去已付按金(即人民幣2,615,000元)的金額：
 - a. 協議C各訂約方釐定代價；
 - b. 中升大連對目標股權C及揚州新豐泰鈞盛進行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
 - c. 揚州新豐泰鈞盛廠家授權變更的備案；及
 - d. 根據協議C的條款履行各項要求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披露要求、簽立與工商登記有關的文件、全額結算及清償應收關聯方款項、解除質押、按揭或擔保(如適用，經各協議方同意)以及根據協議C的條款履行所有與財產相關的義務及其他交接義務(如適用)；
- (3) 受讓方須在完成相關工商登記的備案以及取得揚州新豐泰鈞盛的物業及土地的相關產權證書(如適用)後的七個工作日內，並在扣除下文第(4)項所述最後一期付款及轉讓方可確定金額的任何未履

行義務後，向轉讓方支付代價的剩餘未支付金額；及

- (4) 受讓方須自協議C簽訂日期起九個月內，並在轉讓方完成履行協議C約定的全部義務後，向轉讓方支付代價的10%或人民幣2,0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作為最後一期付款。

交割： 轉讓方須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根據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將目標股權C轉讓予受讓方或受讓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出售事項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陝西新豐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豐泰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新豐泰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升大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中升大連由億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為中升集團控股(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8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升集團控股及

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升大連、億雄有限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升集團控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蘇州新豐泰豐田

蘇州新豐泰豐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蘇州經營4S店開展豐田汽車的銷售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蘇州新豐泰豐田由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升大連將擁有蘇州新豐泰豐田的100%股權。

蘇州新豐泰豐田成立於2012年9月。以下載列摘錄自蘇州新豐泰豐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財務數據：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8,868.93)	(9,821.28)
除稅後淨(虧損)	(8,868.93)	(9,821.28)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78,555.67	68,499.15
資產淨值	25,143.36	18,154.19

無錫新豐泰

無錫新豐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無錫經營4S店開展汽車銷售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無錫新豐泰由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及新豐泰香港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升大連將擁有無錫新豐泰的100%股權。

無錫新豐泰成立於2021年10月。以下載列摘錄自無錫新豐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財務數據：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4,968.60)	(1,973.18)
除稅後淨(虧損)	(3,445.85)	(1,479.89)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49,268.55	47,696.88
資產淨值	9,119.59	6,923.24

揚州新豐泰鈞盛

揚州新豐泰鈞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揚州經營4S店開展雷克薩斯汽車的銷售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揚州新豐泰鈞盛由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擁有100%的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升大連將擁有揚州新豐泰鈞盛的100%股權。

揚州新豐泰鈞盛成立於2016年6月。以下載列摘錄自揚州新豐泰鈞盛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財務數據：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395.20	(979.9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983.00	(728.69)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68,341.88	71,212.35
資產淨值	47,656.18	28,041.4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實現未經審核收益(稅前)約人民幣0元，該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的估計代價總額減目標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的預估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損益將獲進一步調整，以出售事項各方最終之審核為準。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各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供發展其主要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本集團決定對目標公司進行出售，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益，實現進一步的提質增效。出售事項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利用率，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流動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涉及向同一實體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協議A」	指	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作為一方與中升大連作為另一方於2024年7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向中升大連出售蘇州新豐泰豐田的100%註冊股權
「協議B」	指	新豐泰香港及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作為一方與中升大連作為另一方於2024年7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向中升大連出售無錫新豐泰的100%註冊股權
「協議C」	指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作為一方與中升大連作為另一方於2024年7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向中升大連出售揚州新豐泰鈞盛的100%註冊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出售蘇州新豐泰豐田的合共100%股權、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及新豐泰香港出售無錫新豐泰的合共100%股權以及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出售揚州新豐泰鈞盛的100%股權予中升大連，惟須以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新豐泰」	指	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	指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出售協議」	指	協議A、協議B及協議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豐泰香港」	指	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新豐泰豐田」	指	蘇州新豐泰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蘇州新豐泰豐田、無錫新豐泰及揚州新豐泰鈞盛
「無錫新豐泰」	指	無錫豐泰凱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新豐泰鈞盛」	指	揚州新豐泰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升大連」	指	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升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81)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4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陳瑋女士及鄧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濤先生、劉曉峰博士及韓秦春博士。